

一、投标承诺函

江口县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贵州省江口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JG-2022-0032）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淮南市淮安区施河镇淮河路8号	传真	0517-85760588
电话、手机	13101921891	联系人（职务）	马爱民 经理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江口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布关于“贵州省江口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SJC-2022-003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通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制作于标书内)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1901433.00元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制多功能攀爬、拱桥连钻洞、荡桥等，属于教具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室外大型滚筒、箱子玩具、大型建构积木、户外螺母积木等，属于教具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凡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30号15栋2楼
电话：0856-522740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2022]贵武电子保函字第 09389 号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因 江苏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贵方

TuqYq4U2LPdJj4eb4Cj5v2I0BaMyQeyQufy/rfssYf194q/IEoy4tuJ0E2Tw+Gxpslu72G20H4y3e3bP0g00HQ==（标段编号：+ucEr3PcICchV00HgPQeSC4Aso/f8Cn01BjBg3BgBy=）投标，经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贵州省武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就上述投标项目（项目流水号：

TBao0lanX0JZ2022081016193222036）愿为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一、保证金：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本保函有效担保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止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指令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不超过本保函金额为限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一）索赔通知以指令形式提出，并加盖电子公章；

（二）索赔指令必须同时附有：

1、指令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得到被保证人或其他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的情况证明材料。

3、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户名称及账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数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指令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担保机构：（公

章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2 日

电子印